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科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指导意见》（教办厅函〔2021〕10号）要求，

产业领域：

1.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不受知识产权归属限制，可依法进行合作；
2.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3.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或解决方案能够快速落地转化，对引领地区经济发展和具有一定社会效益显著。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2年1月13日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对接，确保

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杜润发

电话：010- 62514692，18610993567

电子邮箱：drf@cutedn.edu.cn

附件：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

2022年6月30日

